

证券代码：920220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公告编号：2026-079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现金管理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三） 现金管理方式

1、 预计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形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投资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

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四） 现金管理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Usage情况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1、《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